



# 台灣司法政治的興起— 兼論司法實證研究

---

王金壽  
成大政治系



# 研究歷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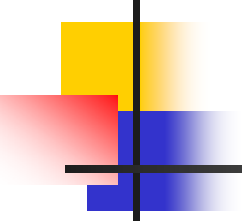
- 歷史的偶然
- 深度訪談
- 從地方派系到司法研究
- 各界回應



# 個案

---

- 趙建銘案（台開案）
  - 檢察官許永欽
  - 審判長周占春
- 李進誠禿鷹案
  - 檢察官陳瑞仁
  - 審判長周占春
- 扁案



---

「在過去，檢察官就好像關在籠子的睡獅。馬英九將這籠子的門打開了，即使他也不知道籠子裡面到底有沒有獅子」  
一位檢察官

「法院也是執政黨的」 國民黨秘書長許水德

「法院是我們的」 一群法官和檢察官



# 司法的角色：戒嚴時期

---

- 透過戒嚴令來合法它的戒嚴體制
- 打壓反對人士
- 打擊和處罰反抗它的地方派系人物
- 保護地方派系政治人物的買票和貪污腐敗



# 基本論點

---

- 「檢察官治國」的Puzzle: 檢察官的權力越來越小，但卻對政治的影響越來越大？
- 偏向義大利模式，而非美國模式
- 主要行動者為基層檢察官、法官，而不是大法官
- 要在兩個條件下才有可能：
  - 第一、司法獨立改革運動取得一定的進展
  - 第二、台灣民主政治的缺陷



# 台灣的民主化：選舉作為改革策略

- 台灣研究在經歷了二十年的擴充後，似乎失去了些許的朝氣，且在世紀交替的時刻，再一次和中國研究連結。當台灣令人驚奇的發展與民主轉型之謎，逐漸獲得解答後，台灣已不再是一個迷人的研究主題。當台灣的新興民主被鞏固，對台灣民主的研究轉向選舉的過程的研究。Peter Odegard 在一九九八年美國政治學年會台灣研究小組會議中，對台灣研究所提出的評註是深具啟發性的。他指出：在台灣，選舉行為已是正常民主過程的一部分，且我們可以在其他如美國這樣的穩固民主國家發現相同的結果時，台灣的選舉行為研究已無法如以往那樣讓他興奮（Cheng 2003: 25）。



# 憲政改革？：重新思考大法官會議第 二六一號釋憲文

---

- 法律學界公認最重要的釋憲文
- My assertion that this was the most important case was corroborated by interviews with law professors, grand justices, judges, and lawyers in Taipei in 1998. In interviews with these members of legal profession, I asked the respondents for their opinion of the most important case in ROC constitutional history. Each respondent answered without any solicitation that Interpretation No. 261 was the most important (Ginsburg 2003: 145).





# 憲政改革？：重新思考大法官會議第 二六一號釋憲文

---

- 如果沒有二六一的話？
  - 三月學運
  - DPP
  - 老化與死亡
- 為何會有二六一號？
  - “Elected offici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encourage or tacitly support judicial policymaking both as a means of avoiding responsibility for making tough decisions and as a means of pursuing controversial policy goals that they cannot publicly advance through open legislative and electoral politics.”  
(Graber 1993: 37; 威權政權埃及，請見Moustafa 2007)



# 司法獨立改革與掃除黑金政治

---

- 義大利模式
- 台灣的司法獨立改革
  - 法院
    - 事務分配、人審會
  - 檢察體系
    - 檢改會的成立、檢審會、查緝黑金中心的成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正



# 司法體系分支的改革

---

- 律師、法院、檢察體系
- 對於國民黨政權，越不危險也越不被控制的司法體系分支，越容易也越早改革和抵抗國民黨的控制
- 律師改革最早、傷害最小；檢察體系改革最晚、傷害最大



# 先烈犧牲期

---

- 吳蘇案（高新武）
- 蕭天讚案（彭紹謹）
- 謝說容案
- 所有的改革行動都失敗
- 幾個參與改革行動者，都是相當年輕的檢察官和法官
- 參與改革行動者後來不是遭受處罰，就是被迫辭職離開司法體系
- 媒體的大量報導



# 法院的改革

---

- 基層地方法院的年輕法官
- 幾個被推動的改革運動都相當成功
- 法官有意的繼續留在法院體制內
- 國民黨並沒有太多的反擊動作



# 事務分配改革運動

---

- 事務分配改革是司法獨立中的「小學問、大關鍵」
- 台中地方法院三〇三室
- 「法官自治運動」
- 媒體的角色：中國時報陳志成
  - 進入法官會議會場
  - 聲援改革派法官



# 人事審議委員會

---

- 「對於危害司法獨立而言，人事升遷過程比法官任命還要嚴重」（Russell 2001：16-17）
- 司法體系的「升遷圖」
- 「升遷圖是司法獨立的天敵」
- 評鑑院長、票選庭長
- 黃金瑞的個案、法官參選



# 檢察體系的改革

---

- 檢察改革和法院改革的共同點：
  - 兩個改革運動的參與者都來自司法體制的基層
  - 參與者相當年輕
- 檢察改革和法院改革的差異
  - 檢改運動起步較晚於法院改革運動
  - 國民黨和法務部數次攻擊改革派檢察官和抵制這些改革行動
  - 其達成的成績相對有限
  - 直到2006年法院組織法的修法取得革命性的進展





# 新生代的出現

---

- 搜查國民黨縣黨部（呂太郎）
- 1992年花蓮立委選舉作票案（洪政和、賴慶祥）
- 對地方政治的衝擊：屏東、台東和台中地檢署、1994年正副議長賄選案



# 國民黨的反擊

---

- 收回檢察官的羈押權(導致三九二號釋憲)
- 攻擊馬英九
- 調動八名檢察官 (包括朱朝亮和楊大智)



# 檢察官改革協會的成立

---

- 參與檢審會
  - 票選主任檢察官、打破檢察體系的升官圖
  - 保護基層檢察官
- 2000年政黨輪替
  - 查緝黑金中心
  - 檢改會VS. 行政管理派
- 2006年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檢察制度的大改革）



# 法院組織法的修法

---

- 檢改會：「十年檢改的里程碑！」
- 重大進展：
  - 檢察總長任命方式的改變
  - 特偵組
  - 檢審會合法化
- 檢察體系的獨立性取得重大、革命性的進展



# 檢察體系權力的增長

---

- 羈押權和搜索權等的喪失和案件的增加
- 人力的擴張
  - 1998年地檢署
    - 檢察官534, 書記官764, 檢察事務官0
  - 2008年地檢署
    - 檢察官1044, 書記官1197, 檢察事務官473(蔡碧玉2009)
- 檢察官意識的改變：檢察官與檢察長
- 檢察體系的獨立：2006年的檢察長調動紛爭



# 民主政治的缺失與司法政治的興起

---

- 侍從體系
  - 由地方到中央
  - 屏東地檢到查緝黑金中心
- 選舉糾紛
  - No conflict, no court.
  - 2004總統大選
  - 2006高雄市長選舉
- 政治人物之間的紛爭
  - 司法作為一種政治鬥爭的工具：特別費
  - 司法作為取得公信度的工具



# 結論一

---

- 「司法化的政治、政治化的法律」
  - 過去式：去政治化的運動策略
  - 未來式：政治化傾向越來越嚴重
- 政治人物對於司法的攻擊
  - 司法體系內部控制的弱化
  - 媒體與監察院



# 結論二

---

- 法學研究
  - 實證研究
  - 法律條文
    - 台中地院三〇三室（沒有修改任何一條法律）
  - 人的重要性
  - 研究方法
  - 法學與社會科學：雞同鴨講
  - 對於未來司改的重要性（法院組織法與法官法）